

目 錄

01	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	1
02	格致國中簡介	2
03	介紹師長	3
04	各處室業務簡介	5
05	學生校園安全規則	7
06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8
07	學生校內手機使用規範	13
08	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14
09	學生請假規則	17
10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19
1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	22
12	格致國中校徽、校歌	24
13	格致國中安全地圖及愛心商店	25
14	我國祖父母節之由來及意涵闡述	26
15	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29
16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31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

第一天：8月3日（星期三）

時間	活動	主持人	地點
08:00~08:25	報到	生訓組長	視聽中心
08:25~09:10	相見歡---開訓典禮 導師時間	校長 各班導師	視聽中心
09:20~10:05	導師時間(整潔活動)	各班導師	教室
10:20~11:05	格致的一天:日常作息	學務主任	視聽中心
11:15~11:50	輔導室業務報告	輔導主任	視聽中心
11:50~12:00	放學	學務主任	川堂

第二天：8月4日（星期四）

時間	活動	主持人	地點
0800~0825	整潔活動	體衛組長	校園
0825~0910	總務處業務報告	總務主任	視聽中心
0920~1005	教務處業務報告	教務主任	視聽中心
1020~1105	美麗的校園:認識環境	體衛組長	視聽中心
1115~1150	繽紛活動點滴:服務學習	生訓組長	視聽中心
1150~1200	放學	學務主任	川堂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簡介

※簡史與現況

本校創校於民國 58 年 8 月，當時班級數僅有 4 班，學生數 211 人，且借用陽明山國小上課，民國 59 年 10 月校舍部分完工，民國 65 年時班級數 19 班，學生 750 人，為創校以來人數與班級數最高時。民國 76 年 3 月校區全部工程完工，學校地基更形穩固。創校至今已進入第 46 年，學校座落於陽明山仰德大道四段旁，校舍依山建築，風景優美，空氣清新。現有普通班 6 班，資源班 1 班，學困班 1 班，學生人數 69 人。校地廣闊（佔地 29197.85 平方公尺），設備齊全，是符合現代潮流的小班小校。

為鼓勵學生參與適當休閒活動，藉以促進身心健康發展，有管樂社、籃球社、桌球社、陶藝社等社團，以落實五育均衡發展的教學。為提供學生表演的舞台，每學年皆辦理才藝表演、校慶音樂會、班級球類競賽、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等靜態與動態的活動。為培養同學扎實的基本能力，特別重視課業輔導課程並推動有效的合作學習活動，朝「知行合一」的全人教育前進。

※格致願景：健康成長、快樂學習、勇於挑戰。

※願景落實：知行合一。

※每日實踐：閱讀、運動、省思。

※努力的主軸：增強主科基礎的學習、發展多元社團活動、動態靜態的班級活動。

※教育金字塔：愛、尊重、包容。

※教育格言：教育無他；唯有鼓勵與陪伴。

格致國中大家庭

校 長	陳昫姮 校長
教務主任	張惠晴 老師(社會科)
學務主任	許家銘 老師(健體科)
總務主任	黃筱媚 老師(社會科)
輔導主任	陳怡靜 老師(輔導科)



我的這一班

導師： 701 黃威鈞老師 702 曾品淵老師

國文老師：

英文老師：

數學老師：

社會老師：

自然老師：

健體老師：

音樂老師：

美術老師：

童軍老師：

電腦老師：

輔導老師：

家政老師：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各處室簡介

處室	組別	組長	各處室/組工作簡介	班級幹部	電話
教務處	教學組	蕭心婷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排各班課表, 處理調課、代課及補課事宜。 2. 安排教學進度, 辦理定期考查及各科學藝競試。 3. 抽查學生作業及審閱教室日誌。 4. 辦理各項學藝活動, 如抽背、國語文競賽、英語演講比賽... 等。 5. 安排教學巡堂業務。 	班級教學股長	28610079 # 102 主任 103
	註冊組	卓乃惠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學生註冊、編班、轉學及學籍管理。 2. 核發各類考試及學期成績單。 3. 核發學生證、在學證明書、畢(修)業證書。 4. 辦理各項獎學金申請及聯考集體報名作業。 		
	資訊設備組	詹錫輝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網路規劃、建置與管理 2. 校園各類伺服器規劃、建置與管理 3. 資訊軟、硬體設備的採購、管理與檢修 4. 協助推動資訊相關業務 		
總務處	文書出納組	吳明聰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證明書蓋印信(關防) 2. 公文收發、繕校、登記、查詢、稽催、建檔、整理、裝訂事項。 3. 逾期檔案造冊銷毀事項。 	總務股長	28610079 # 106 # 108 主任 1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發註冊收費四聯單。 2. 代收各類費用, 如課業輔導費、校外教學活動費。 3. 獎學金發放、轉學退費。 		
	事務組	葉明正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公務的維護與修繕, 如日光燈、黑板、蒸飯箱、廁所、課桌椅... 等。 2. 全校建築的管理與維護, 校園美化綠化工作。 3. 全校設備、耗材的採購。 		

學 務 處	生 教 訓 育 組	王 貞 尹 老 師	1. 辦理請假、獎懲、曠缺課統計與處理。 2. 服裝儀容檢查、校外巡查與交通安全。 3. 學生生活常規(禮儀、服裝儀容)督導、違規行為之處理。 4. 春暉、法治、品德教育宣導。 5. 班際秩序競賽。 6. 申請免早讀及集合隊伍編排。	班 生 教 股 長	28610079 # 104 # 109 主任 105
			1. 籌劃訓育活動。 2. 籌劃週會、班會及聯課活動之實施。 3. 辦理各項班級、課外活動,如優良學生選拔。 4. 聯課成績考查。 5. 各項活動、營隊之宣導。 6. 服務學習時數申請、審核與登錄		
	體 育 衛 生 組	郭 致 良 老 師	1. 擬定各項體育活動及教學計畫與進度。 2.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校慶運動大會。 3. 各類體育選手選拔、訓練、帶隊。 4. 管理與維護運動場地與各項設施。 5. 體育成績考查。	體 育 股 長	
			1. 分配班級清潔區域、維護校園環境衛生。 2. 推展環保教育、資源回收及校園美化工作。 3. 學生意外傷害事故之處理,學生平安保險。 4. 推展學生保健工作,如新生健康檢查、各項預防注射、視力保健....等。 5. 班際整潔競賽。	衛 生 股 長	
輔 導 室	輔 導 資 料 組	林 宇 軒 老 師	1. 策劃推行個別輔導、團體輔導。 2. 處理學生各項生活上的疑難問題。 3. 學生升學與就業輔導。	班 輔 導 小 老 師 長	28610079 # 134 主任 135
			1.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2. 實施各類心理測驗。 3. 蒐集並提供輔導有關資料,畢業生追蹤調查 4. 推展技藝教育、親職教育、個案研究。。		
	特 教 組	徐 敬 婷 老 師	1. 特殊班(學困班)教學研究。 2. 學困生之甄選、跳級保送。 3. 擬定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校園安全規則

- 一、不可坐在窗台上或在窗台跳上跳下，不僅有礙觀瞻也很危險。
- 二、不可倚靠欄杆扶手聊天講話和嬉鬧，以免失足跌落。
- 三、不可拿任何物品互擲嬉戲，避免發生意外。
- 四、禁止玩水、潑水，除避免滑倒受傷及浪費自然資源。
- 五、下課不可在教學區(走廊、樓梯、教室內外)打鬧追逐或玩球。
- 六、家政、美術與童軍課所使用的針、剪刀、美工刀等物品均由學校統一購置，不得自行攜帶到學校。
- 七、勿擅自攀爬攀岩場和各處駁坎，避免發生意外。
- 八、做打掃工作時，高處窗戶宜用長柄抹布擦拭，切勿冒險攀爬。
- 九、玻璃破裂應由總務股長速到總務處登記維修，以免傷及同學。
- 十、教室設備若有故障損毀，總務股長要立即申報修護。
- 十一、若發現班上有同學發生意外事件，或從事危險活動，宜就近儘速通知導師或其他師長。
- 十二、若有身體不適，應該馬上告訴老師，不可強忍著上課，尤其是體育課及校外教學，更要向任課老師及導師報告身體狀況。
- 十三、放學宜儘快返家，勿在學校逗留。
- 十四、嚴禁攜帶與課程無關之物品（如危險物品、玩具、打火機等）或大量金錢到校，一經發現由導師或訓輔人員暫時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3.06.12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106.01.12 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獎懲學生，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1. 行為時之年齡。
2.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3.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4.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5. 行為之次數。
6.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7. 行為之手段。
8.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9. 行為後之態度。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

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口頭訓誡及公共服務。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行為表現優秀，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三) 服務公共勤務負責盡職者。
- (四)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五) 參加校內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並獲獎者。
- (六) 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行為表現優秀獲外界表揚，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服務公共勤務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獲表揚者。
- (五) 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者並獲獎者。
- (六) 其他合予記嘉獎行為特別優異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增進校譽事實者。
- (二) 愛護親人、同學或學校確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獲表揚者，有具體增進校譽事實者。
- (四) 參加對外活動與競賽，成績優異並獲獎者。

(五) 其他合予記小功行為特別優異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九、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 調整座位。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事件敘述單。

(七)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八)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靜坐反省。

(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一)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二) 依前三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

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教育部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四條)

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 言行不檢或服儀不整，經勸導不改正者。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六) 學校重大團體活動，蓄意缺席者。

(七) 影響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八) 製造事端，令校園發生衝突或破壞事件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又不主動報告者。
- (十)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 言行頂撞侮辱或欺瞞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二)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重者。
- (三) 塗改成績、假冒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四) 攜帶、購買與使用各類違禁品者。
- (五) 有偷竊、打架、勒索等其他違法情節者。
- (六) 經記警告後仍再犯，屢勸不聽者。
- (七)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為嚴重者。
- (八)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較為嚴重者。
- (九)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 言行頂撞侮辱或欺瞞師長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一) 其他應記警告事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成傷者。
- (三)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 言行侮辱頂撞或欺瞞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五) 販賣、吸食、注射各類違禁品者。
- (六)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 經記小過後仍再犯，屢勸不聽者。
- (八)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重大者。
- (九) 網路傳播不當訊息、謾罵之情事足以影響他人權益，經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較為重大者。
- (十一) 夥同校外人士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十二) 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三) 其他應記小過事項，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一) 在校期間累計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二) 違反第十二條各項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本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一) 協調由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

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十四、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簽報人列舉事實，會知學務處、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將獎懲通知書以掛號方式寄出通知家長，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由學務處將獎懲通知書以掛號方式寄出通知家長，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十五、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十六、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十七、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定之。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要點

1. 為維持校園良好之學習環境，非放學時間請保持**關機**狀態。
2. 除非上課教師教學需要允許使用外，於校園任何課堂、上課地點皆不可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
3. 若在校期間需使用行動電話者，請向老師提出口頭使用許可。經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借予他人使用亦同。
4. 手機使用若違犯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依校規相關規定懲處：
 - (1)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等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
 - (2)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及班級學習氣氛，另於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經任課老師暫時收繳保管而態度不佳者。
 - (3)以手機功能行考試作弊行為。
 - (4)以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5.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行負責。
6. 違反手機使用辦法者，若其行為有違校規者依校規處置。另手機部分處理原則如下：
違反第一次者：口頭告誡並交由生訓組暫代保管，放學後領回
違反第二次者：填寫違規勸導單通知家長，並交由生訓組暫代保管，放學後領回
違反第三次(含)以上者：由生訓組代為保管，通知家長親自領回。
7. 若學生有緊急事件需聯絡，請洽學務處或導師協助處理。
學校電話：2861-0079 轉導師室分機：112, 113, 116 轉學務處分機：104, 105, 109
備註：敬請家長閱讀完後簽章，並請學生將回條繳給導師，謝謝您的合作。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要點 回條

班級：_____座號：_____學生：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105 年 月 日

備註：敬請導師收齊後，由該班生教股長送至學務處生教組彙整，謝謝您的合作。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

一、主旨：考量社會風氣開放、陽明山多變天氣與不同的家庭經濟狀況，經學生獎懲與制服修訂會議討論通過，修訂本校制服相關規定。

二、實施時間：於每月第一週之班週會課實施服儀例行檢查。

三、實施要點：

(一)學生自行購買制服，學校不公開招標採購。

(二)學生服飾以自然、舒適、整潔為原則，建立格致國中小班小校特色。

(三)各班亦可採買班服(請以體育服裝為主)。

四、詳細規定：

(一)服裝：

(1)制服：

a. 衣服：夏季白色短袖襯衫或 POLO 衫，冬季白色長袖襯衫或 POLO 衫。

b. 褲子：深藍或黑色長褲。(夏季可著短褲，顏色相同)

(2)體育服：

a. 衣服：夏季白色短袖有領 POLO 衫，冬季白色長袖有領 POLO 衫。

b. 褲子：深藍或黑色運動褲。(夏季可著短褲，顏色相同)

(3)外套：便服。

(4)背包：深藍或黑色雙肩後背式背包。

(5)鞋子：以運動鞋為主，適合上學活動為原則。

(二)儀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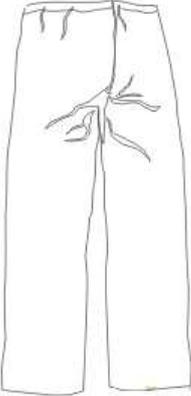
(1)定期修剪指甲、頭髮(依教育部規定，不染、不燙，長度適中需整理)。

(2)嚴禁配帶與上學無關的一切飾物，如項鍊、戒指、手環、耳環等。

五、本實施要點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附圖：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服裝規定圖

簡單、樸素為原則，勿採購花俏式樣

		<p>一、短袖 POLO 衫(體育課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白色素面。2. 有領子。3. 有少部分圖案或條紋可。
		<p>二、長袖 POLO 衫(體育課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白色素面。2. 有領子。3. 有少部分圖案或條紋可。
		<p>三、運動褲(體育課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黑色、深藍。2. 運動褲材質。3. 側邊有條紋可。
		<p>四、短袖襯衫(平常日制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白色素面。2. 有領子。3. 有少部分圖案或條紋可。

		<p>五、長袖襯衫(平常日制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色素面。 2. 有領子。 3. 有少部分圖案或條紋可。
		<p>六、褲(平常日制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黑色、深藍。 2. 材質不限。 3. 正統式樣，不得花俏。 4. 夏季可穿著短褲，規定同上。
		<p>七、書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黑色、深藍。 2. 限定雙肩背。 3. 有少部分圖案或條紋可。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學生因病、事、公或其他事故，無法參加校內學習活動者，應先辦理請假手續，
(1)填寫學生請假卡；或(2)網路請假列印假單；核准後送交學務處登記，統計公告。

二、請假類別如下：

- (一) 公假：由學校師長派遣或為公服務而請假者。
- (二) 事假：因家庭或個人事故而請假者。
- (三) 病假：因疾病而請假者。
- (四) 喪假：因親屬逝世而請假者。
- (五) 其他特殊假由：(1)空汙因素；(2)法定傳染病；以上因素依法為顧及學生個人或團體健康，由相關處室認可後，核予公假登記之。

三、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 (一) 請假三日以內，由導師簽證，生訓組核准。
- (二) 請假連續三日以上(含)，七日以內者，由導師簽證後，生訓組簽註意見，由學務主任核准。
- (三) 請假連續七日以上(含)者，陳請校長核准後，送學務處登錄。
- (四) 公假、事假需事前填妥，並將假單會知導師後，送生訓組核准後，送學務處登錄。
- (五) 病假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超過三日(含)以上病假需附醫師證明。當日請病假至警衛室需出示導師簽證之請假卡始可離校。
- (六) 請假應於當日 9:00 前完成，重大變故與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但仍需完成請假手續。
學校電話：2861-0079 轉導師室分機：112, 113, 116 轉學務處分機：109, 104, 105

四、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列為中輟生，加強追蹤輔導，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五、考試期間應避免請假，如無法避免時，應會知教務處教學組登記，作為補考依據。

六、就讀三年未有任何遲到早退、缺席、請假者，於畢業典禮頒發全勤獎以茲獎勵。

備註：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3.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即 60 分)以上。
《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文、健體、綜合》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德。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要點。
- 二、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初犯校規學生(不含特別懲罰)，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
 - (二)申請人：由該生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三、申請程序：
 - (一)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如附表)，並經導師及有關教師附署，小過以下兩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未公佈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 (二)本存記核准權責，依國民中學懲罰學生辦法第十五條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未有悔改之處裡：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警告二個月、小過四個月、大過六個月)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懲罰。
- 五、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為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 (二)申請人：由學生本人、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室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六、申請程序：
 - (一)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並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案件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報或學務會議召開前一週，向學務處提出。
 - (二)警告須經公佈日起二個月以上、小過須經三個月以上、大過須經一個學期以上之考察，但九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
 - (三)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導師報請學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主任提經學務會議多數決議，經校長批閱後予以銷過。
 - (四)大過以上之處分，提案人員及附署教師應出席會議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 (五)警告及小過須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或導師會報人員半數通過，大過須超過出席學務會議人員半數通過。
 - (六)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報或學務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務處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該生家長及有關處室，同時在該生懲罰記錄中加蓋〔經 次(學務、個案、導師輔導)會議議決，註銷其懲罰紀錄〕字樣。
- 七、本要點自發佈日實施。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行為輔導單

105.12.8 導師會議修訂通過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座號： _____			
發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事情發生狀況 (請師長簡述)			
提報老師簽名		導師簽名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訓誡 <input type="checkbox"/> 愛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類似行為再犯，依校規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輔導室安排輔導措施。		
※ 前次開立輔導單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生訓組長		學務主任	
家長意見	家長簽名： _____		
導師歸檔 簽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八十六)參字第六〇八二一六二號函辦理。
- (二)北市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北市教二字第八七二一一三六九〇一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對象：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架構：採合議制。

- (一)設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學務主任、生教組長、輔導主任)。
 - 2. 學校教師會代表及相關教師代表三人。
 - 3. 家長會代表三人。
 - 4. 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5. 學生代表三人。
- (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或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
- (三)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代行職務。

五、申訴期限：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學務處提出。

六、評議期限：學務處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例假日除外)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申評會應於會後三十日內(例假日除外)作成評議或再評議書。

七、申訴人舉證責任：申訴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其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六)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八、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學務處應於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九、委員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凡申訴(學生)之導師必須列席。

十、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十一、評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十二、申訴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付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一)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四)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十三、本要點報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徽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歌



4/4 C

我愛格致 我愛格致 格致屹立在 高崗

$\dot{5} \dot{5} \cdot \dot{6} \dot{5} / \underline{12} 3 \cdot \underline{2} 1 /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7} 1 / \underline{6} 5 - -$

谷底雲捲 蒼松積雪 淡江環繞更 流長

$\underline{34}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32} 1 \cdot \underline{7} \underline{6} /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7} \cdot \underline{6} \underline{5} / 2 1 - -$

櫻桃滿山 杜鵑遍野 橘花飄得處 處香

$\underline{5} \underline{5} 5 - 3 / \underline{4} \underline{4} \underline{4} - 2 / \underline{3} \underline{1}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7} \underline{1} / 3 2 - -$

坐沐春風 親愛精誠 歡樂在這人 間的天 堂

$\underline{32} 1 \underline{34} \underline{5} / - \underline{1} 2 \cdot \underline{1} \underline{6} /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1} \underline{1} \underline{6} / \underline{2} \underline{1} \underline{7} \underline{67} 1$

德智體群 力學不已 挺起中華 兒女的胸膛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3}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1} 2 - / \underline{5} \underline{32} 1 1 / \underline{1} \underline{6} \cdot \underline{1} 2 2$

德智體群 力學不已 挺起中華兒女的 胸 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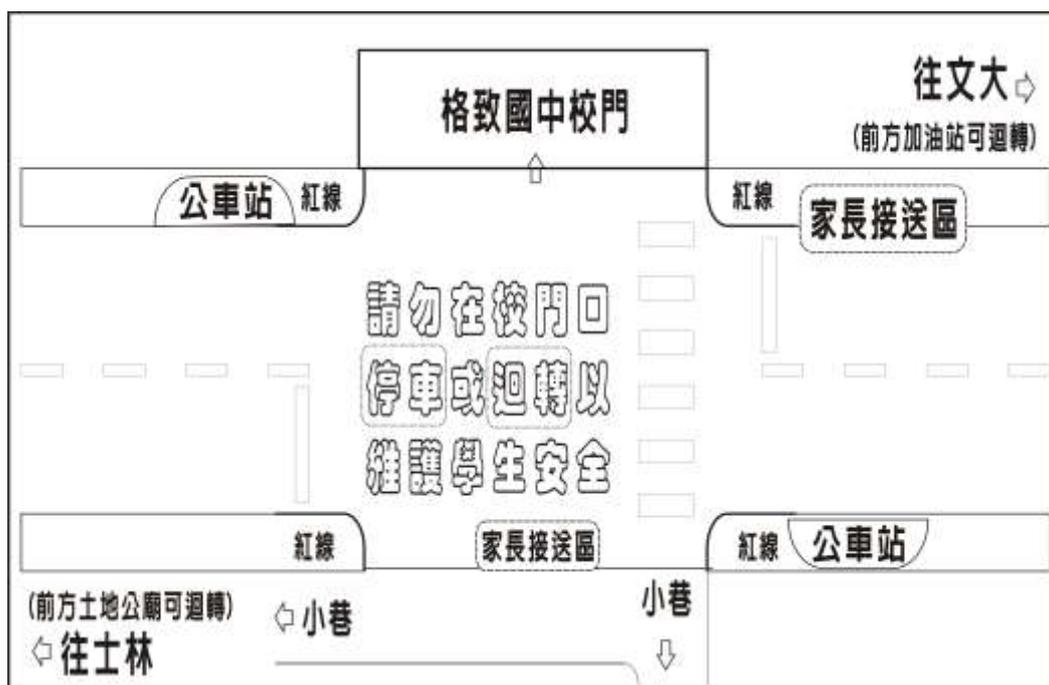
$\underline{1}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1} \underline{1} \cdot \underline{3} \underline{5} \cdot \underline{1}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4} \underline{3} \underline{2} \underline{2} / 5 - - - / 1 - - -$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內外安全地圖與愛心商店



- ① 麥當勞
- ② 7-11 文大門市
- ③ 7-11 草山門市
- ④ 山仔后派出所 110
- ⑤ 山仔后消防分隊 119

臺北市陽明山仰德大道四段75號 ☎(02)2861-0079 學務處 製作



我國祖父母節之由來及意涵闡述

家庭是社會穩定力量的來源，倫理則是家庭和諧不可或缺的條件。在現代社會中，祖父母在家庭中的功能日益顯著，成為家庭倫理中不可忽視的一環。如今，我們必須正視祖父母在家庭中的角色與地位，所謂「父母慈、子女孝」的二代家庭倫理也有待擴展與重建。從家庭教育的觀點而言，如何建立一個良好的跨世代互動關係，在現代社會的家庭結構變遷下，益顯其重要性。

一、當前社會面臨的課題

(一) 高齡社會中家庭型態改變，祖父母角色重要性增加

我國人口結構已成為高齡少子女化社會，依據內政部99年底最新統計，臺灣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248萬人，占總人口10.74%，預估114年將達到20.1%約479萬人，成為「超高齡社會」。由於平均餘命延長與少子女化的緣故，世代數多而各代人數少的「荳竿(beanpole)」家庭結構也愈來愈增加，此種轉變意味家庭組織與家人關係亦將異於往昔。依據本部98年度調查，國人初為祖父母的平均年齡為53歲，若以民國98年臺灣民眾的平均壽命78.97歲來看，「為人祖父母」時間可長達將近26年，再加上國人經濟、健康狀況均較以往良好，祖父母角色不僅影響個體老年生活的適應，同時亦是家庭中重要的支持來源，更成為個人生命發展歷程中的重要事件。

(二) 祖孫關係疏離，亟待強化世代互動，以促進家庭凝聚

近年來，因為社會結構及商業的發達，臺灣的家庭型態逐漸改變。夫婦家庭及核心家庭急遽增加，傳統的折衷家庭及擴展家庭之組成形式逐漸式微，孩子與祖父母互動的機會減少，相對缺乏從小培養孩子親老及敬老之品格。

依據本部97年度首度針對祖孫互動關係進行全國抽樣調查，發現有67.7%的祖孫不同住，且不同住中有51.2%電話聯繫亦很少。98年度再調查發現，高達73.8%的青少年，在年幼時是由祖父母照顧長大，但卻有15%的祖父母在過去一年內與孫子女之間很少互動。顯示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祖父母雖被賦予照顧者的功能性角色，但當照顧角色不再，孫子女對於祖父母的互動就逐漸降低，故祖孫關係亟待透過教育加強，並提昇家庭的世代凝聚力。

(三) 透過尊親敬老活動，扭轉年齡歧視偏見

一般人對於老人的認知常不自覺的存在刻板印象或年齡歧視，將老人視為貧苦、疾病、失能、依賴的同義詞，甚至是社會問題的符號。本部97年所進行之全國調查之研究發現：家庭是建立代間互動的基礎，與祖父母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祖父母與孫子女互動越多（非僅同住），年輕世代對於老人的態度愈正向。因此，祖父母是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歷程與

悅納老年世代的「第一位老師」，祖孫互動是扭轉年輕世代的年齡歧視偏見之關鍵，因此透過祖孫世代教育及活動的倡導，將有助於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

二、我國「祖父母節」之由來

（一）緣起

我國人口結構早已成為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在此社會結構下「祖孫」世代間的互動應該是很親密的，然而工商社會及家庭結構改變，卻讓祖孫世代缺乏接觸的機會，形成隔閡與疏離，99年由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所發表的「跨世代互動關係調查」結果亦顯示：有80.1%的祖父母可以把每個孫子女的名字記得一清二楚，但只有36.8%的孫子女清楚祖父母的名字；有39.3%的祖父母清楚記得孫子女的生日，但清楚記得祖父母生日的孫子女僅有5.8%，顯見現代祖孫關係確實有待加強。

為喚起國人更加重視家庭世代關係，落實傳統核心價值之家庭倫理與品德教育，彰顯祖父母對家庭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鼓勵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長者，分享他們的生命經驗及人生智慧，以發揮「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理想社會，進而達成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願景，本部首次於99年8月29日（星期日）發起我國的第一屆「祖父母節」，爾後則固定於每年8月的第4個星期日慶祝該節日，本（103）年度為8月28日。

（二）主要理念及意涵

1. 倡導正向老化態度

國內高齡人口逐漸超越青壯年人口，為扭轉老人是社會資產而非負擔之社會印象，本節日之施行，倡導家庭文化傳承延續，強調祖父母是聯繫家庭和社會的根本元素，彰顯祖父母是社會文化重要資產，喚起民眾對國內人口高齡化之重視，讓社會了解「家家有老人，人人都會老」，以教育的方式讓國民具備正確的老化觀念，消除年齡歧視，建立一個對老人親善及無年齡歧視的社會環境，進而迎接邁入高齡社會的各種挑戰。

2. 促進家庭世代傳承

就年輕世代而言，祖父母的人生智慧與生命經驗，是承襲家庭的傳統，更是社會文化的重要資產，透過學校及社區推動世代之間的課程及活動，不僅讓祖父母得以展現人生智慧經驗，更讓孫子女藉由與祖父母的互動，建立世代互信、互動及互惠的學習關係。以期打破現代社會中，多數年輕父母僅將祖父母視為「孫子女的照顧者」之替代角色刻板印象，達到家人關係和諧之目的。

3. 建立悅納老人的和諧社會

家庭是最基本的世代互動場所，而與祖父母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祖父母可說是孫子女認識老化歷程與悅納老年世代的重要關鍵，透過各種祖孫代間教育活動的規劃，建立對「老人」、「老化」的正向態度，扭轉年齡歧視偏見，以「教育」搭起世代的橋樑，進而建立「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

（三）推動主軸

祖父母節最大的意義在於促進世代傳承，讓孫子女了解祖父母對於家庭的意義。因此，推動主軸以「感恩」、「傳承」為主。

(四) 願景

「孝親尊長」、「敬老尊賢」是中華文化延續數千年的傳統價值與美德，本部冀望藉由教育的管道與推動，發起及訂定「祖父母節」，讓國民從小培養此美德，喚起民眾重視目前逐漸式微的家庭世代關係。並以「教育」搭起世代橋樑，透過祖父母連結傳統與創新，讓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悅納老人，也讓祖父母在晚年生活與家人更親密，使我們社會上每位長者都能讓年輕世代更樂於接近，達成建構無年齡歧視的社會願景。

三、國外「祖父母節」的推動經驗

美國在1973年由西維吉尼亞州長Arch Moore宣布5月27日為該州的祖父母節日，此為美國史上第一個宣布「祖父母節」的洲，在1978年卡特總統簽署通過立法「國家祖父母節(National Grandparents Day)」，以勞工節(9月1日)後的第一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設立此節日之目的為：對祖父母表示敬意，並給予孫輩表達感情的機會，幫助孩子感受及學習祖父母的力量、知識和經驗。

葡萄牙政府在2003年5月22日議會中通過立法議案，將7月26日定為國家「祖父母日」，強調祖父母是聯繫家庭和社會的根本元素，他們在傳播智慧與經驗以及穩定不同世代的關係有不可替代的力量，鼓勵全國民眾於「祖父母日」與祖父母在一起，發揚敬老愛老之優良風氣。葡萄牙議會還要求根除在家庭內歧視和虐待老人的惡劣現象，並抨擊一些人於節慶假日出遊而把老人送往養老院的做法。在街上和商場，7月26日到處可見到一家三代人一起散步或購物的祥和情景。

新加坡政府於1979年將每年11月的第三個星期列為樂齡週(新加坡以「樂齡人士」稱呼「老人」)，表揚樂齡人士對社會發展付出的貢獻，同時也宣揚敬愛樂齡長者的理念。1999年起，則將每年11月的第四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舉辦系列的活動讓樂齡人士以及家人同樂。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0日學務處擬修正草案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

一、依據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記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三、對象

本校學生。

四、服務範圍、服務特性與服務時間

(一)服務範圍：

1.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2.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 (5) 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3.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4.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
5. 若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如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校隊等)，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

(二)服務特性：

1. 常態性服務學習：意指在學期中的不同時間內，以固定周期輪替方式完成相同工作內容的服務學習課程(活動)，如：交通服務隊、旗手...等。
2. 單一性服務學習：意指單一課程(活動)型態或不間斷時間內完成工作內容的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三)服務時間：

以社團活動時間、假日、課餘會其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6小時。
- (二)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應於開學前公告，並適時更新。
- (三)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

(四)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之實施方式：

常態性服務學習：必須第一次活動前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審核（附件一「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常態性)」）；在活動進行過程中，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並詳實登錄各次服務學習時數(附件三「校內服務學習記錄檢核表」)。

2. 單一性服務學習：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審核（附件二「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單一性)」）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五)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時，於活動前5日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審核（附件四「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五「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

六、認證與考核

(一) 寒暑假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

(二) 校內服務學習時數之認證與考核方式：

1. 常態性服務學習：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簽章證明與採計；於最後一次活動結束後7日內，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附件六)及「校內服務學習記錄檢核表」(附件三)，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並於「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及認證。

2. 單一性服務學習：由教師或業務單位(承辦人)簽章證明與採計；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附件六)，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並於「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完成服務學習時數登錄及認證。

(三) 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社團指導教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於活動結束7日內，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或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並由學務處訓育組「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完成登錄及審核。

(四) 參加校外學習者，於活動結束7日內，由申請人將「學生服務學習證明」或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訓導處訓育組查核，並由學務處訓育組「國中學生輔導數位化系統」完成登錄及審核。

(五) 其他身分學生

1. 非學校型態學生由設籍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2. 重考生則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3. 轉學生於轉學前已完成服務學習，則由原學校進行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倘若未完成服務學習，則由轉學後學校進行服務時數認證。

七、獎勵

(一)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20小時以上者，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且由指導老師提報表現優異者，另擇優予以嘉獎表揚。

(二)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1.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反霸凌申訴專線

申訴專線：校長室 02-2861-0079#101

學務處 02-2861-0079#105、104、109

臺北市政府軍訓室 1999 或 02-2725-2751

格致國中網站反霸凌專區

<http://www.gjjh.tp.edu.tw/>